

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

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第一分册 工地建设

-62

70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2012年11月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

Gaosu Gonglu Shigong Biao zhun hua Jishu Zhi nan
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iyi Fence Gongdi Jianshe
第一分册 工地建设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 1098270 *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工地建设分册,系在总结吸纳全国各地高速公路工地建设实践经验和成果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图文并茂地对工地建设规范化管理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说明,体现了现代工程管理的理念。本书对于提高建设管理水平,改善参建单位生产生活环境,消除安全隐患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本书适用于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工地建设管理,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及其他等级公路可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第1分册,工地建设
/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组织编写. —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114-10155-7

I. ①高… II. ①交… III. ①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标准化管理-中国-指南②高速公路-道路施工-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中国-指南 IV. ①U41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7518 号

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

书 名: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第一分册 工地建设

著 作 者: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责任编辑:孙玺 岑瑜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16

印 张:3.5

字 数:63 千

版 次:2012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5 月 第 4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0155-7

定 价:20.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正霖

副主任委员：李 华 陈胜营 陈培健

委 员：黄祥谈 贾绍明 冯明怀 何 平 周荣峰

张竹彬 徐成光 艾四芽 黄成造 薛生高

陈 飏 李志强 缪玉玲 张 军

本册编写人员

主 编：贾绍明

副 主 编：邓小华 张竹彬

参 编 人 员：黄成造 夏振军 吴玉刚 卢正宇 苏堪祥

兰恒水 陈明星 马召辉 张 利 李恒俊

王安怀 张长亮 刘永忠 敖道朝 艾四芽

陈荣刚 王恒斌

序

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各地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探索转变公路建设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部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提出了推行现代工程管理的总体要求,明确了“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的工作思路,并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

活动开展两年来,各地围绕施工标准化要求,从当地实际出发,细化施工过程控制,注重成熟工艺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着力解决质量通病问题,在实体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文明施工面貌、职工队伍素质、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

为全面总结推广各地施工标准化的成功经验,部公路局组织福建、广东、陕西、江苏等省共同编写了《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一书。这套系列丛书由工地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五个分册组成,并附有施工组织设计、配合比设计、检测指标等参考附录,涵盖了高速公路建设的主要领域,兼顾了指标先进性和全国普遍性的要求,内容丰富,图文并茂,体现了当前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的新水平,是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阶段性成果的总结与凝练,对于深入推进标准化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当前,我国公路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坚持不懈地推动公路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不断满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公路建设的主要任务。为此,必须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注重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努力实现安全发展、高效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公路建设要实现新的突破和转变,就要推广先进的理念和成熟的工艺,实行科学的管理和标准化的作业。希望广大公路建设者在认真贯彻《指南》要求的同时,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将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推向深入,在提高质量、确保安全、节能环保、降低成本等方面创造更多经验,为推进我国高速公路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12年11月19日

前 言

为加快推行现代工程管理,促进公路建设“发展理念人本化、项目管理专业化、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手段信息化、日常管理精细化”,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树立行业文明施工形象,交通运输部决定自 2011 年起,在全国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并组织编写《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共五个分册(工地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是在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的基础上,针对工程质量通病和管理薄弱环节,充分吸纳了各地施工标准化的经验和成果,总结了近年来工程建设行之有效的成熟工艺、先进装备和制度措施,体现了现代工程管理的具体要求。

本书为《指南》第一分册工地建设,对驻地建设的选址条件、建设标准和布局提出了具体要求,强调硬件设施、保障措施及施工要素的有效配置,着力改善参建单位生产生活环境;推行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构件集中预制的“三集中”制度,促进施工现场的集约化管理、工厂化生产、专业化施工;强化各参建单位的人员管理和制度建设,规范了临时工程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本《指南》可供公路工程各参建单位、参建人员使用,各地对其中有关的具体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或强化要求,对未尽事宜应予以补充完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请反馈至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邮编 100736),以便修订时改进。

编 者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1	总则	1
2	驻地建设	2
2.1	一般规定	2
2.2	驻地选址	2
2.3	场地建设	2
2.4	硬件设施	3
2.5	试验室建设	6
2.6	其他要求	9
3	场站建设	10
3.1	一般规定	10
3.2	拌和站	11
3.3	钢筋加工场	13
3.4	预制梁场	14
3.5	小型构件预制场	18
3.6	施工材料存放	19
4	人员管理	23
4.1	一般规定	23
4.2	建设单位	23
4.3	监理单位	24
4.4	施工单位	25
4.5	试验室	27
5	制度建设	28
5.1	一般规定	28
5.2	政府监督机构	28
5.3	建设单位	28

5.4	设计单位	29
5.5	监理单位	29
5.6	施工单位	30
6	临时工程	31
6.1	一般规定	31
6.2	临时用电	31
6.3	施工便道便桥	32
7	文明施工	35
7.1	一般规定	35
7.2	路基工程	36
7.3	路面工程	36
7.4	桥涵工程	37
7.5	隧道工程	38
7.6	附属工程	40
附录 A	驻地标识标牌设置	41
附录 B	场站标识标牌设置	44

1 总则

1.0.1 为规范高速公路工地建设管理,改善高速公路参建人员生产、生活环境,充分采用工厂化、集约化的施工措施,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工程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安全、环保、水保管理理念,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结合全国高速公路工地建设的实际情况,编制本指南。

1.0.2 本指南主要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与工地建设相关的文件、标准、规范、规程、指南,以及行业内采取的成熟和先进的施工工艺与管理办法编制。

1.0.3 本指南适用于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工地建设管理,其他等级公路可参照执行。

1.0.4 工地建设应满足安全、环保、实用、以人为本的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节约资源。

1.0.5 工地建设应坚持按照选址、规划、制订方案、审批及核备、建设等程序组织实施。工地建设临时用地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工程完工后应按规定进行复垦,并验收合格。

1.0.6 工地建设除应符合本指南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规定。

1.0.7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工程大小以及施工条件等情况开展规划,做到“合理划分标段、合理制定标价、合理确定工期”,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标准化要求实施。

2 驻地建设

2.1 一般规定

2.1.1 驻地建设一般包括建设单位驻地、监理单位驻地、施工单位驻地以及工地试验室的建设。

2.1.2 驻地建设应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着力改善项目各参建单位的生产、生活环境。

2.1.3 驻地建设应因地制宜,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2 驻地选址

2.2.1 选址位置宜靠近工程项目现场的中间位置,应远离地质自然灾害区域,用地合法,周围无塌方、滑坡、落石、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隐患,无高频、高压电源及油、气、化工等其他污染源。满足安全、环保、水保的要求,交通、通信便利,水电设施齐全。

2.2.2 离集中爆破区 500m 以外,不得占用独立大桥下部空间、河道、互通匝道区及规划的取、弃土场。

2.2.3 为方便其他人员找寻驻地或拌和场等,在各驻地单位、拌和场、预制场附近主干道应设置指路牌;指路牌统一大小、颜色,可参照附录 A 设置。

2.3 场地建设

2.3.1 可自建或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但应坚固、安全、实用、美观,并满足工作、生活需求,自建房还应安装、拆卸方便且满足环保要求。(图 2.3.1)自建房屋最低标准为活动板房,建设宜选用阻燃材料,搭建不宜超过两层,每组最多不超过 10 栋,组与

组之间的距离不小于8m,栋与栋之间的距离不小于4m,房间净高不低于2.6m。驻地办公区、生活区应采用集中供暖设施,严禁电力取暖。为节约资源,建设单位宜尽早规划、建设后期运营管理中心,并尽可能利用运营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的驻地。

2.3.2 宜为独立式庭院,四周设有围墙,有固定出入口。有条件的,可在出入口设置保卫人员。

2.3.3 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面积应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

2.3.4 办公区、生活区及车辆、机具停放区等布局应科学合理,办公区、生活区等应分区管理,合理规划人车路线,尽可能减少不同区域间的互相干扰。区内场地及主要道路应做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庭院适当绿化(图 2.3.4),环境优美整洁,生活、生产污水和垃圾应集中收集处理。



图 2.3.1 驻地全景



图 2.3.4 驻地庭院

2.4 硬件设施

2.4.1 各单位驻地办公用房应按照管理需要设置,一般设置如下:

(1) 建设单位一般设总经理(项目办主任、指挥长)办公室、副总经理办公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等。

(2) 监理单位一般设总监理工程师(驻地高监)办公室、副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办公室、档案室、试验室、会议室等。

(3) 施工单位项目部一般设项目经理办公室(书记办公室)、项目总工程师办公室、项目副经理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办公室、档案室、试验室、会议室等。

2.4.2 各单位驻地办公用房面积应满足办公需要,一般不低于表 2.4.2 的规定。

各单位驻地办公用房面积标准

表 2.4.2

各室名称	配备标准(m ²)			备 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办公室	6	6	6	人均面积
会议室	100	60	60	具备多媒体功能
档案资料室	60	40	20	
试验室	—	175	180	各操作室合计面积

2.4.3 驻地办公用房应实用、美观、隔热、通风、防潮,各室功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办公室

(1) 通风、照明良好,并设有防暑、降温、取暖设备。

(2) 满足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必要的信息化硬件设施,满足施工信息收集、整理、传送以及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变更等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图 2.4.3 档案室

2) 会议室

(1) 通风、照明良好,并设有防暑、降温、取暖设备。

(2) 配备必要的会议桌、椅子、写字板、多媒体等常用会议设施。

3) 档案室(图 2.4.3)

(1) 通风、照明良好,并设有防潮、防火、防盗、防尘、防有害生物(虫、霉、鼠等)、防高温等设施。

(2) 所有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借阅登记制度,宜保存在专用档案柜或档案架,应分门别类,做好标识,归档的档案盒样式统一。

2.4.4 为推行高速公路建设信息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建立并应用覆盖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信息系统,将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以及设计变更和试验检测等管理内容纳入系统;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对特大桥、特长隧道、高边坡等重点工程建立远程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管理。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化办公系统和具备施工信息收集、整理、传送的基本设施。

2.4.5 所有班组(含劳务人员)应纳入施工工区集中居住、统一管理,生活用房建设应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应实用、美观、隔热、通风、防潮,施工工区生活用房建设的最低标准见表 2.4.5,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部生活用房建设标准应不低于施工工区生活用房的建设标准。各单位生活用房应设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具备条件的应设文体活动室、活动场地、医疗室等。

各单位驻地生活用房面积标准

表 2.4.5

各室名称	配备标准(m ²)	备 注
宿舍	3.5	人均面积
食堂(含餐厅)	0.8	人均面积
浴室	0.3	人均面积,总面积不小于 20m ²
厕所	0.2	人均面积,总面积不小于 20m ²

1) 宿舍(图 2.4.5-1)

(1) 每间宿舍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m², 居住人员不宜超过 8 人, 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3.5m²。

(2) 宿舍内门窗(可开启式)设置齐全, 门净宽不小于 0.8m, 室内通风、照明良好, 地面应硬化、防潮, 有条件的可铺砌瓷砖, 室外应设专门的晾衣处。

(3) 宿舍内严禁使用通铺, 保证每人单铺(可上下铺), 单铺不得超过 2 层, 床铺应高于地面 0.3m, 人均床铺面积不小于 2m², 床铺间距不小于 0.5m。

(4) 宿舍内应设置生活用品专柜, 个人物品摆放整齐, 宜统一床单被罩。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严禁乱拉电线、明火做饭和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5) 设有专人保洁, 夏季有消暑、防蚊虫叮咬措施, 冬季有保暖措施。

2) 食堂(图 2.4.5-2)

(1) 食堂宜设置在离厕所、垃圾站及有害物质场所不小于 20m 以外的位置, 与办公用房、生活用房距离不小于 10m。

(2) 食堂净空不小于 2.8m, 门净宽不小于 1.2m, 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0.8m²。

(3) 食堂内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 并配有消毒设备, 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通风良好), 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 配备纱门、纱窗、纱罩等。食堂排水系统良好, 避免污水淤积。



图 2.4.5-1 宿舍



图 2.4.5-2 食堂

3) 浴室

(1) 浴室地面应作防滑处理, 使用防水灯具和开关, 并定时保证充足的冷、热水供给, 排水、通风良好。

(2)浴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0.3m^2 ,总面积不小于 20m^2 ,淋浴喷头数量与人员比例不小于1:10,淋浴间与更衣间分离设置,更衣间内应设置长凳、储衣柜或挂衣架。



图 2.4.5-3 厕所

4)厕所(图 2.4.5-3)

(1)厕所应男女分设,且应为通风、采光良好的可冲洗式或移动式厕所,地面应作防滑处理,并配备纱门、纱窗。

(2)厕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0.2m^2 ,总面积不小于 20m^2 ,蹲位数量与人员比例不小于1:10,大小便池内镶贴瓷砖。

(3)厕所应指定专人负责卫生工作,应定时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止蚊蝇孳生,化粪池应及时清掏,要符合卫生要求。

5)文体活动室、活动场地、医疗室

(1)文体活动室面积一般不小于 20m^2 ,具备活动、学习条件,通风、照明等设施良好,书籍、报刊、杂志等配备齐全。

(2)活动场地包括乒乓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以及相关的健身、娱乐等活动场所。

(3)医疗室可根据现场人员数量和驻地距离医疗机构的方便程度设置,并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药物等。有条件的可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

2.5 试验室建设

2.5.1 一般规定

(1)工地试验室是指公路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在工程现场为质量控制和检验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临时试验室。建设应满足《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证书》(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且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其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试验检测机构对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行为及结果承担责任。

(2)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根据合同承诺,经授权在工程现场设立与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设立工地试验室条件的施工、监理单位和有需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单位,可委托取得“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在工程现场设立。

(3)工地试验室应经有权单位组织认定合格,并取得批准后方可正式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2.5.2 试验室面积及检测设备配置

(1)设备配置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能够适应工程内容及规模相关要求。

(2)设备精度、量程等技术指标应满足试验规程相关要求。

(3) 试验室应配备必要的试验辅助器具、工具及试验物资,且根据试验项目工作量的大小配备充足的交通工具及办公设施,至少配备 1 辆专用汽车。

(4) 试验室通风、照明良好,并设有防暑、降温、取暖设备。各功能室面积及设施配置应满足试验检测需要,一般不低于表 2.5.2 规定。各功能室示例见图 2.5.2-1 和图 2.5.2-2。

工地试验室各功能室面积标准 表 2.5.2

各室名称	配备标准(m ²)		备 注
	监理单位试验室	施工单位试验室	
档案资料室	15	15	
土工室	20	2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集料室	15	15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样品室	15	15	应按照样品状态分区
水泥室	20	20	应配置温湿度控制设备
水泥混凝土室	20	20	应配置温湿度控制设备、完善排水设施
力学室	20	2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标养室	20	25	应配置温湿度控制设备、完善排水设施
沥青室	20	20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沥青混合料室	25	25	应配置温湿度控制、大功率排风设备,对有沥青混凝土的项目需增加一间面积不小于 10m ² 的化学室
无机结合料室	15	15	应配置温度控制设备
检测设备室	10	10	
办公室	36	30	根据试验室人数配置,人均不小于 6m ² ,并设置防暑降温、取暖设施
会议室	20	20	满足 20 人开会的要求

注:工地试验室若设置在施工单位项目部或总监办驻地,可不另设会议室。此外,若场地允许可考虑增设如烘箱、煮沸箱等大功率加热设备专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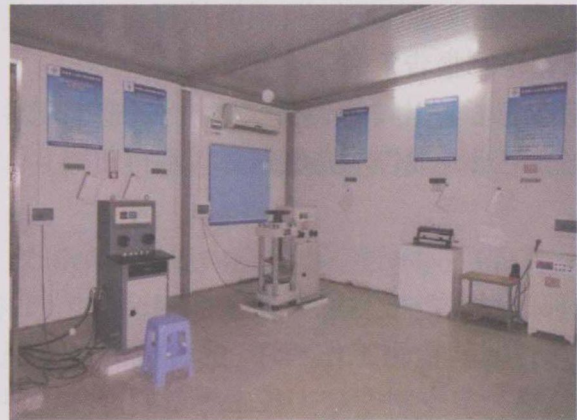


图 2.5.2-1 力学室



图 2.5.2-2 留样室

2.5.3 试验仪器、设备安装

(1) 设备安装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试验规程相关要求进行。

(2) 若设备需要安设基座与其固定,应在试验室建设时根据布局设计基座,基座顶面应保持水平,待设备就位调平后采用地脚螺栓进行固定。对基座有隔振要求的应设立不与其他建筑物直接相连的独立混凝土台座,周围存在振源时应在地面与台座间设 5mm 厚橡胶垫。

(3) 压力机、万能材料试验机等力学设备应设置金属防护罩或安全防护网,使用的防护网(罩)应安全、美观、方便操作。

(4) 各功能室电源插头宜齐整布设且高出地面 1.3m 以上,操作台高度宜控制在 70 ~ 90cm 之间,台面宽度宜为 60 ~ 80cm,台面为混凝土或铺设地板砖,表面应平整,操作台下设置带有柜门的储物隔柜。

2.5.4 试验与检测

(1) 试验室应当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按照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工地试验检测工作。

(2) 试验检测数量应达到规定的频率要求。开展的试验检测项目不得超出认定的项目及参数范围,对认定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应经建设单位认可后,委托具有相应“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3) 特殊材料的取样和送检工作,可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联合进行,并送到具有交通行业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2.5.5 档案资料管理

(1) 工地试验室的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试验资料应记录完整、真实有效,严禁造假。

(2) 试验检测原始数据应记录在统一印制的原始记录本上,原始记录统一用黑色笔填写,应做到填写规范、字迹清晰,原始数据不得转抄或涂改,当记录或书写错误需更正时,应采用正确的“画改”方式,并在旁边填上正确数据,同时加盖刻有试验人员姓名的印章或签字。

(3) 建立完整的用于工程项目一切材料的进场检验、标准试验、现场抽样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和试验检测报告汇总等台账。

(4) 试验资料归档应分类明确、齐整有序、条目清晰。出具的各类试验报告、施工配料单等资料应及时完成签认,规范归档。签字不齐全、记录或报告不完整的资料不得归档。

2.5.6 其他要求

(1) 仪器设备安装完成,需经地方计量认证部门对各类检测设备进行标定。

(2) 应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如:试验检测工作程序,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仪器设备、档案资料、样品管理、安全、环保、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主要设备的操作规程应上墙。

(3) 工程项目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收集齐全本工程项目所需的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程、规范和相关标准,并编辑目录清单下发相关文件予以明确执行。

(4) 试验人员作业前应按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检查,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后应及时做好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记录。

(5) 对要求在特定环境下储存的样品,应严格控制环境条件。易燃、易潮和有毒的危险样品应隔离存放,做出明显标记。

(6) 试验室室内环境应保持整洁卫生;试验废弃原材料回收或存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对电磁干扰、灰尘、振动、电源电压等应严格控制,对发生较大噪声的检测项目应在装有隔音设施的功能室进行检测试验。

(7) 应配备发电机组,保证试验检测工作正常、连续。试验室电路应为独立专用线,在总闸及力学室、标准养护室应安装漏电保护器。

(8) 应根据项目混凝土工程量建立报废混凝土试块堆放场地,容量应满足存储 3 个月内所有混凝土试块数量。

2.6 其他要求

2.6.1 驻地内消防设施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在适当位置设置临时室外消防水池和消防沙池,配置相应的消防安全标识和消防安全器材,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

2.6.2 驻地内应设置消防通道,并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消防通道。

2.6.3 驻地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和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并按第 6 章 6.2 节相关标准设置。

2.6.4 生活污水排放应进行规划设计,设置多级沉淀池,通过沉淀过滤达到排放标准。厕所污水应通过集中独立管道进入化粪池,封闭处理。

2.6.5 驻地内应设置一个大型垃圾堆积池,容积不小于 $3\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1.5\text{m}$,将各种垃圾集中分类存放,定期按环保要求处置。

2.6.6 驻地内应设有必要的防雷设施,为加强驻地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企业财产安全和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驻地应设置报警装置和监控设施。

2.6.7 驻地内标识标牌设置可参考附录 A 规定执行。